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优化董事会人员结构，董事会成员由 7 名增加至 9 名，现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十五条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章 董事会	第四章 董事会
第一节 董事会的构成和职权	第一节 董事会的构成和职权
第十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包括 3 名独立董事。 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，就公司战略、审计、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遴选与聘用标准、薪酬及考核等事项进行研究，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予以披露。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名，全部由董事组成；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应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	第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包括 3 名独立董事。 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，就公司战略、审计、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遴选与聘用标准、薪酬及考核等事项进行研究，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予以披露。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名，全部由董事组成；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应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

除以上修订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，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30 日